



GEF/A.5/02  
2014年5月5日

---

全球环境基金第五届大会  
2014年5月28-29日  
墨西哥，坎昆

议项4

##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议项1. 开幕式**

1.全球环境基金第五届大会的开幕式由主办国政府协助举办。墨西哥总统和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主席将分别致辞。

**议项2. 选举主席**

2. 根据《全球环境基金大会程序规则》第12款的规定，大会将从与会代表中推选一位主席。大会的正副主席将组建会议主席团。根据《全球环境基金大会程序规则》第15款，全球环境基金的首席执行官将成为会议主席团的当然成员。

3. 请大会选举本届会议主席。

**议项3. 选举副主席**

4. 根据《全球环境基金大会程序规则》第12款的规定，大会将从与会代表中推选两位副主席。一位副主席为与会的受援国代表，另一位副主席为与会的非受援国代表。

5. 请大会选举会议副主席。

**议项4.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6. 提请大会审议的临时议程已分发给所有与会代表，请参见GEF/A.5/01号文件。

7. 大会两天均要召开全体会议，另外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高级别圆桌会议还将讨论七项重大问题。5月29日下午召开的全体会议对各圆桌会议作口头总结。

8. 为凸显全球环境基金形成的网络，大会还安排了时间，让与会代表有机会参加由全球环境基金伙伴组织的边会。这些边会将在5月25日星期天至5月27日星期二期间召开。

9. 大会的临时时间表请参见本文附件。

10. 请大会通过第五届大会的议程。

**议项5. 协议文件的修订**

11. 根据《建立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协议》的第34款，修改协议须由大会根据理事会建议，并在考虑执行机构和受托人意见之后以一致同意的方式加以批准，并



应在执行机构和受托人按各自的规则和程序要求通过之后生效；

12. 拟议修订请参见GEF/A.5/09号文件， *协议的修订*。
13. 请大会审议修订建议，并在一致同意批准后将转呈执行机构和受托人通过。
14. 决定草案：“全球环境基金第五届大会，  
回顾《建立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协议》第34款，  
考虑了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对《协议》的修订建议，

1. 一致批准对《协议》做出如下修订：

删除当前的第6款，并用新的第6款取代，文本如下：

6. 为努力实现其宗旨，全球环境基金须：

(a) 根据本《协议》第27和31款可能做出的合作安排或达成的协议，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实施的临时财务机制。全球环境基金还应解决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第12条第1款下项目所商定的全部成本。全球环境基金应继续履行其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财务机制的职能，如果缔约方大会依据第11条第4款要求其履行这一职能。在此方面，基金的工作应接受缔约方大会的指导，并对其负责，且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政策、项目优先事项以及资格条件应由缔约方大会依据第11条第1款决定；

(b) 根据本《协议》第27和31款可能做出的合作安排或达成的协议，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实施过程中财务机制运作方面的临时性组织结构。全球环境基金应继续履行其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财务机制的职能，如果缔约方大会依据第21条第3款要求其履行这一职能。在此方面，基金的工作应接受缔约方大会的指导，并对其负责，且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政策、项目优先事项以及资格条件应由缔约方大会依据第21条第1款决定；

(c) 接受《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委托，负责其财务机制的运作。在此方面，全球环境基金的工作应接受缔约方大会的指导，并对其负责，且《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政策、战略、项目优先事项以及资格条件应由缔约方大会依据第13条第7(a)款决定；

(d) 根据《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UNCCD）第20条第2(b)款和第21条

的规定，作为《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财务机制。理事会须审议和批准促进全球环境基金与《防治荒漠化公约》及各国间协作的安排，以帮助受影响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并

(e) 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13 条第 5、6 和 8 款，作为其财务机制实体之一开展运作。在此方面，全球环境基金的工作应接受缔约方大会的指导，并对其负责，且大会将就总体战略、政策、项目优先事项以及获取和使用财务资源的资格提供指导；此外，在可获得支持的活动类别指示清单方面，全球环境基金须接受缔约方大会的指导；并须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13 条第 7 款之规定提供资源，用于支付所商定的全球环境惠益所涉及的增量成本、以及所商定的某些基础活动的全部费用。

删除《协议》第 2 款的 (e)和(f)分款，并用新的 (e)分款取代，文本如下：

(e) 化学品和废弃物。

删除第 9 款的 (b)分款，并用新的 (b)分款取代，文本如下：

(b) 全球环境基金所有其他赠款须提供给符合条件的接受国，而且可按本款和由理事会确定的附加资格条件，酌情向其他推行本基金宗旨的活动提供赠款。一国如果符合接受世界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或国际开发协会）资助的条件，或是属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过其核心资源分配目标（具体为 TRAC-1 和/或 TRAC-2）提供技术援助的接受国，则可认为其是符合基金赠款条件的受赠国。基金对属于第 6 款提到的某公约重点领域但又不在于该公约财务机制框架之内的活动的赠款，仅应提供给作为公约相关缔约方且符合条件的接受国。

删除第 11 款，并用新的第 11 款取代，文本如下：

11. 全球环境基金应设立大会、理事会以及秘书处，其中包括独立评估办公室。按第 24 款的规定，科学技术顾问专家委员会应提供适当的咨询。

扩充第 21 款，新增关于独立评估办公室的分款 (i)，文本如下：

21. (i) 须成立由主任领导的独立评估办公室，主任由理事会任命并向理事会汇报，其职责为根据理事会的决定开展独立评估；且

当前的分款 (i)将变为新增分款 (j)，文本如下：

(j) 承担理事会给秘书处确定的任何其他职能。



2. 请基金的首席执行官/主席将此修订提交给执行机构和受托人，并请其按各自的规则和程序要求通过这些修订。
3. 请基金的首席执行官/主席在执行机构和受托人通过修订后，通知所有与会代表修订已经生效。

**议项6.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报告**

15.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受托人已就GEF-5期间（2010年7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该基金可用资源的情况为大会起草了一份报告。
16. 请大会注意GEF/A.5/06号文件：*GEF-5融资回顾*。

**议项7. 介绍全球环境基金 2020**

17. *全球环境基金长期战略报告 – 全球环境基金 2020* 在大会前提交，即GEF/A.5/10号文件。
18. 全体会议上将介绍此报告。

**议项8.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增资情况报告**

19. 有关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增资的报告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增资谈判纪要*》已作为GEF/A.5/07号文件提交大会。
20. 请大会注意增资协议。

**议项9. 科学技术顾问专家委员会（STAP）发言**

21. 科学技术顾问专家委员会起草的《*科学技术顾问专家委员会向全球环境基金第五届大会提交的报告*》已作为GEF/A.5/03号文件提交大会。请大会审议科学技术顾问专家委员会为GEF-6及后GEF-6设想的愿景。
22. 请科学技术顾问专家委员会主席在全体会议上发言。

**议项10. 全球环境基金评估办公室发言**

23. 根据《*建立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协议*》第14款，大会应对基金的一般政策进行审议并根据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对基金的运作进行审议和评估。
24.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第五次全面绩效评估*》已作为GEF/A.5/05号文件提交大会。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要求起草《*对全球环境基金的第五次全面绩效评估*》并在



2012年6月召开的会议上批准此项工作的职责范围。

25. 请全球环境基金评估办公室主任在全体会议上发言，并介绍第五次全面绩效评估的主要结论。

#### **议项11. 关于基金成员国的报告**

26. 《建立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协议》第14款要求大会审议基金的成员国问题。全球环境基金目前有183个成员国。根据协议第7款，GEF/A.5/05列出了参加全球环境基金的成员国名单，以及秘书处收到这些国家参加基金的通知的日期。

27. 请大会注意此报告。

#### **议项12. 资格审查报告**

28. 根据《全球环境基金大会程序规则》第6款，代表的资格证书以及候补人员和顾问的姓名须不迟于其参加第一次会议前的三天提交给首席执行官。提醒代表团注意，应在会前向秘书处提交代表资格证书。大会主席团将审查代表资格证书，并起草报告。

29. 请大会主席团向大会提交该报告。

#### **议项13. 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高级别圆桌会议**

30. 有关全球环境基金大会圆桌会议的GEF/A.5/Inf.02号文件—*圆桌会议讨论*，已提交大会。

31. 圆桌会议讨论是2014年5月28–29日在墨西哥坎昆召开的全球环境基金大会的主要特色。拟于2014年5月28日下午2:30至6:00及2014年5月29日上午9:00至下午12:15召开，将探讨全球环境基金和各国如何能更好地应对全球环境面临的挑战。

32. 两场圆桌会议将于5月28日星期三下午和5月29日星期四上午召开。会议将提供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同声传译。

33. 圆桌会议将聚焦全球环境基金2020愿景的核心要素、GEF6战略和项目，藉此实现基金成为全球环境卫士的宗旨。大会将通过圆桌会议研究七大核心主题：为绿色发展融资；自然资本；立法在加速和推广国家变革方面发挥的作用；可持续的韧性城市；水、食物及能源的联动；可持续性商品；以及多边环境协议与后2015框架：前瞻性议程。

34. 圆桌会议的发言人来自各行各业，其中包括政府、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会议将向大会受邀者开放，鼓励他们带着问题和意见参会。



35. 圆桌会议将在主持人的引导下，在参会者间形成互动、自由的对话。

36. 各圆桌会议的报告人要在会议结束时总结讨论提出的主要建议，帮助秘书处起草将在全体会议上宣读的大会主席总结。

**议项14. 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负责人发言**

37. 请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负责人在全体会议上发言。每位发言人五分钟时间。

**议项15. 公约代表发言**

38. 全球环境基金是全球环境公约唯一或其中之一 的融资机制。我们将请全球环境公约秘书处的领导在全体会议上发言。每位发言人五分钟时间。。

**议项16. 选区代表发言**

39. 请全球环境基金选区代表就大会议程中的各议项发表意见。

40. 各选区有五分钟发言时间。比发言或许更为详尽的书面讲话将在大会网站发布。

41. 请未代表选区发言的部长以书面讲话的形式向大会表明各自政府的观点，讲话将在大会网站发布。

42. 请全球环境基金全部32个选区在全体会议上发言。大会将指定发言的顺序。

**议项17. 公民社会组织代表发言**

43. 请全球环境基金认可的公民社会组织选出的代表在全体会议上发言，发言时间五分钟。

**议项18. 高级别圆桌会议总结**

44. 各圆桌会议在全体会议上做总结性发言。

**议项19. 主席总结发言**

45. 根据《全球环境基金大会程序规则》第24款，大会主席经与主席团商议，将起草一份大会主要讨论内容和总结。大会批准的所有建议/决定均应附于主席总结之后。

46. 请主席做总结发言，请全体会议通过。



议项20. 大会闭幕

47. 主席宣布本届大会闭幕。





## 临时时间表

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

上午

08:30 – 09:00	议项1	开幕式
09:00 – 09:15	议项2 议项3 议项4	选举主席 选举副主席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09:15 – 09:45	议项5	协议的修订
09:45 – 10:15	议项6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报告
10:15 – 10:30	议项7	介绍全球环境基金2020
10:30 – 11:00	议项8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增资情况报告
11:00 – 11:30	议项9	科学技术顾问专家委员会（STAP）发言
11:30 – 12:00	议项10	全球环境基金评估办公室发言
12:00 – 12:15	议项11	成员国报告
12:15 – 14:30		午餐

下午

14:30 – 18:00	议项13	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高级别圆桌会议
---------------	------	-----------------

圆桌会议主题：为绿色发展融资；自然资本；立法在加速和推广国家变革方面发挥的作用；可持续的韧性城市。



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

上午

09:00 – 12:15      议题13      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高级别圆桌会议

圆桌会议主题：水、食物及能源的联动；可持续性商品；多边环境协议与后2015框架：前瞻性议程。

12:15 – 14:30      午餐

下午

14:30 – 15:00      议题12      资格审查报告

15:00 – 15:30      议题14      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负责人发言

15:30 – 16:00      议题15      公约代表发言

16:00 – 17:30      议题16      选区代表发言

17:30 – 17:40      议题17      公民社会组织代表发言

17:40 – 18:30      议题18      高级别圆桌会议总结

18:30 – 19:00      议题19      主席总结发言

19:00 – 19:30      议题20      大会闭幕